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榆政工信发〔2023〕148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商贸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

按照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29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组织推荐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全面启动，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申报时需按照层级逐级申报，不能越级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是企业今后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先决条件。

二、认定标准

1. 应在榆林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及认定标准。

三、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1.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Ⅱ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5 分）

E. 1%以下（0 分）

2.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 15%以上（20 分）

B. 10%-15%（15 分）

C. 5%-10%（10 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3. 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四、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五、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报

请拟参加2023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企业参照《实施细则》（附件1）和上述认定、评价标准，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根据申报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系统将会根据企业填报情况和上传资料情况进行自动打分。

（二）县区审核

各县市区工业商贸局，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经发局根据系统打分情况，对照《实施细则》（附件1）和上述认定、评价标准进行复审、实地核查、社会公示（不低于7天），于12月17日前将正式推荐上报文件（文件内容必须体现县区复审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得分情况、社会公示截图等）和符合条件

的企业名单报市局中小企业服务科，联系人：高倩，电话：0912-3891629，邮箱：343329523@qq.com。

五、其他要求

（一）经认定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到期后进行复核。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需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企业有重大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通过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在3个月内及时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二）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各县市区组织辖区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严格按照附件1规定的时限，及时在培育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填报、信息更新等必要工作，避免因工作流程缺失导致企业被取消复核、公告或认定资格。

附件：1.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各县市区工贸局联系方式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13日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促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加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在陕西省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专注核心业务，生产、管理、服务精细，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长期深耕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省级相关支持政策，负责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区）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和人员，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不得开展与评价、认定、授牌等有关的活动。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

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目标是支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第七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陕西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发布并适时更新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1）、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2）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3）。

第八条 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查的方式。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培育平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设，省工信厅和各市（区）主管部门分别拥有管理人员帐号和相应权限。

第九条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每年开放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由各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各市（区）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对符合评价标准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市（区）主管部门公告认定为本地创新型中

小企业并于次月15日前报省工信厅备案。省工信厅汇总各市(区)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为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各市（区）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实地抽查，并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发布公告，认定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牌匾。

第十一条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经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省工信厅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初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各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省工信厅组织复核，各市（区）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推荐，经省工信厅评审后，有效期延长三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省工信厅审核，继续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信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

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积极配合省、市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各市（区）主管部门、陕西省工信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省工信厅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省工信厅会同各市（区）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支持培育力度，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十九条 加强分层分类服务。对于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普惠支持服务力度，推动企业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于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和鼓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纳入各级财政相关资金支持范围；

（二）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提供的公益性服务；

（三）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丝博会等专业展会和“创客中国”大赛等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提供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品展览展示、供需对接、宣传报道等支持服务；

（五）其他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培育和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引导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融资产品，开展专属融资服务；建立陕西省“工信贷”企业白名单制度，实施风险补偿机制，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用贷款、上市培育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出现的不良贷款按照20%-50%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深化政银企合作，开展优质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为更多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融资保障。

第二十一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区）主管部门建立企业沟通机制，畅通企业信息渠道，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为制定政策和改进服务提供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2022年12月1日前已被省工信厅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各县市区工贸局联系方式

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0912-3525128
横山区工业商贸局	0912-7611341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0912-8332779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0912-8712816
定边县工业商贸局	0912-4215420
靖边县工业商贸局	0912-4643110
吴堡县工业商贸局	0912-6522189
米脂县工业商贸局	0912-6222923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0912-5622129
清涧县工业商贸局	0912-5222169
佳　县工业商贸局	0912-6721979
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0912-7221313
榆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0912-2399861
榆神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0912-8493800